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4月27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开展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6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19部分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变更。”，我公司拟在征询本集合



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内容

1、产品名称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其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终止条款、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请查阅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管理人将拟变更后的合同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书面形式（手机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若管理人后续拟延长征询意见期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官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

2、申请退出或回复意见

投资者可在征询意见期内自行退出相应份额，书面签署附件《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回复意见不明确或逾期回复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

3、退出安排

(1) 投资者可在征询意见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应份额,本次变更退出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期间内投资者未退出全部份额,且投资者未签署《回复函》或逾期回复的,剩余份额视为同意本次变更,管理人后续不会做强制退出处理。

(2)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在征询意见期内自行退出相应份额或由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3)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变更退出期内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4、适当性匹配的安排

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维持“中低风险”的评级,对于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若未在本次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上述投资者的识别工作以代销机构提供的结果为准。

三、合同变更生效

征询意见期结束后,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事宜,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



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同时会以短信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意见，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及回复函的要求予以回复。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对于委托人依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获得的集合计划份额，自《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

3、我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集合计划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10-89623098。

附件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附件 2：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3：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 4：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中有关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其公章）：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cpyx_yhjh@chinastock.com.cn



